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16 年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内部控制管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，对公司历次财务报表、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变更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、募集资金项目变更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进行了审议，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，同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依法管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。公司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、遵纪守法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执行。公司出具的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基本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归还和使用进行了监督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2016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。通过对内控制度的修订，不断完善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和操作流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、经营和财务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、规范发展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26 日